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45
2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c)

工作安排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
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
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林德
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
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决议草案

1997/...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波多野先生按照其第 1996/114 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3),

欢迎设立了一个由博叙伊先生担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注意到会期工作组由于时间不足,未能完成对上述工作文件的审议,

希望下届会议期间能够拨出充分的时间在公开会议或非公开会议上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议,

1. 决定委托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订正工作文件,其中对适用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准则、决定和惯例加以汇编,编写时应充分考虑到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会期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内提出的意见,包括提交给秘书处的书面意见,并请他将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向波多野先生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尤其是将上一段中提到的意见译成英文并尽快而且至迟于十一月底送交给他。

-- -- -- -- --